附件2

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示范文本

**（工程保证保险）**

致： 被保险人

鉴于贵方与 投保人 （以下简称“投保人”）就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投保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被保险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投保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

一、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整 （￥： ）。本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或我方的赔付而递减。

二、保险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三、在保险期限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我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在与贵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投保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的赔款。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投保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

（3）载明投保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的，投保人或保证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本保险凭证及保险单有效期届满后，贵方应立即将本保险凭证及上述保险单原件退还我方；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五、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投保人未履行基础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保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保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险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保人未履行基础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条款为《 建设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七、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险合同包括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保险凭证及批单。本保险凭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凭证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保险凭证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